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2日发行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2日支付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穗发01，代码136837。

3、发行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第一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第一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第一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第一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

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第一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第一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次第一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第一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第一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次第一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95号文核准，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5亿元（含85亿元）的公司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28%。

10、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16、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8%，每手“16 穗发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80 元（含税）。

三、 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

2、本次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穗发 01”持有人。

五、 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 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穗发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 穗发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20-37851275，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3 楼,邮政编码: 51062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上述 QFII/RQFII 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 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联系人: 郝必传

联系电话: 020-37853096

邮政编码: 510623

2、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熊文祥、 王志宏

联系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78

邮政编码: 510075

3、 联合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项目主办人: 冯海斌、 李茵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7 楼

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邮政编码: 518026

4、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一：

“16 穗发 01”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2018 年 月 日